**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 **沈阳市财政局**

**关于印发《“兴沈英才计划”技能人才培养**

**项目实施细则》的通知**

各区、县(市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“兴沈英才计划”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细则》印发给

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沈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沈阳市财政局

2022年10月31日

**“兴沈英才计划’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**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深入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工程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 力度，扎实推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优化人才服务。根据 《深入实施“兴沈英才计划”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 政策措施》(沈人社发〔2022〕12号)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

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“兴沈大工匠”人才项目评选重点支持在以坚持服 务沈阳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，坚持增强沈阳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主 线，坚持提升沈阳企业产品质量为目的，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工匠 精神和高超技艺、精湛技能的高技能骨干队伍，并在企业关键核 心技术岗位大胆探索创新、勇于攻克技术难关、善于传技育人的 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高技能人才，以及国家、省认定的掌握

传统工艺、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、非遗传承人等。

**第三条** “兴沈大工匠”人才项目评选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

小组统一领导下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二章** **评选范围、标准和数量**

**第四条** 评选范围。“兴沈大工匠”的评选对象为我市行政区

域内各类企业单位(含中央、省驻沈单位)在岗的高技能人才。 其中，重点选拔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生产一线高 技能人才，特别是近5年内在先进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中有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在企业技术创新、改造、攻关和 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，创造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创新

型高技能人才。

**第五条** 评选标准。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模范履 行岗位职责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为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，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第一线， 技艺精湛，贡献突出，年龄原则不超60周岁，对已超龄仍在生 产服务一线有效发挥作用的，可适当放宽。兴沈大工匠应符合以

下条件之一：

1.获得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全国劳动模范、全国 五一劳动奖章、辽宁省功勋技能人才、辽宁省有突出贡献高技能 人才、辽宁省技术能手、沈阳市优秀技术能手、沈阳市劳动模范、 沈阳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，业绩突出，影响广泛， 一般应为高

级技师(一级)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。

2.在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上作出重大贡献，获得省部级及以

上科技进步奖、国家专利等。

3.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，在

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操作技术方法并得到同行业公认。

4.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推广应用和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

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创造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5.在本职(工种)中具有绝招绝技，在国内外同类职业(工

种)中产生重要影响。

6.具有丰富实践经验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

操作技术问题。

7.获得在国际、国家、省具有影响力的技能大赛、技术比武

等奖项，为国家、省、市争得荣誉。

8.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在国内、同

行业内影响较大。

**第六条** 评选数量。“兴沈大工匠”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数量

不超过10名。

**第三章** **评选程序**

**第七条** 发布通知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第二季度通

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“兴沈大工匠”评选通知。

**第八条** 资格审核。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由本人申请，所 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申报，各类企业(含中、省直企 业)按照属地原则报送区、县(市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资格

审查，符合条件的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

**第九条** 专业评议。每年7-8月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“兴沈大工匠”评议，择优予

以选定。

**第十条** 审定公示。“兴沈大工匠”建议名单，在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 定。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调查

核实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印发名单。对公示无异议的“兴沈大工匠”候选

人，由沈阳市人民政府授予“兴沈大工匠”荣誉证书。

**第四章** **支持政策**

**第十二条** 给予每名“兴沈大工匠”入选者10万元奖励。

**第十三条** “兴沈大工匠”入选者，优先推荐参加中华技能大 奖、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、全国技术能手、辽宁工匠、辽宁省技

术能手等国家、省有关评选活动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关部门和“兴沈大工匠”入选者所在单位要为

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支持其承担重大科研项目、破解

关键核心技术难题，发挥个人绝活绝技带徒传艺。

**第五章** **管理、考核与评估**

**第十五条** 加强入选者的管理。“兴沈大工匠”获得支持后， 要签订管理合同，明确工作目标、预期成果、违约处理等内容。 合同期3年，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，不能调离沈阳，

确需转换或调离的，应征得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。

**第十六条** 实行年度考核。年度考核由“兴沈大工匠”所在单

位负责，考核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行期满评估。合同期满后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组织期满评估，主要评估“兴沈大工匠”的工作业绩和取 得的经济社会效益，评估情况及时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

室报告。

**第十八条** 建立退出机制。“兴沈大工匠”有以下情形之一

的，收回荣誉证书，退回全额奖励资金：

1.非特殊原因，合同期内工作调离沈阳的；

2.存在弄虚作假、违反学术道德等科研诚信问题的；

3.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有损于荣誉称号的行为的。

对存在第2、3项问题的优秀高技能人才，今后不得参评“兴 沈大工匠”,对存在上述问题的推荐单位，取消推荐资格。对失 信违规的个人及单位，构成违法犯罪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

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，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六章** **附则**

**第十九条** 已获得“兴沈大工匠”资金奖励的，不得再次申 报。对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中华技能大奖”获得者，授予“兴沈大工

匠”荣誉称号(不享受“兴沈大工匠”10万元奖励津贴)。

**第二十条** 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:1 的比例共同承

担，由市财政先行全额垫付，区县应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

算方式上解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此前发布的有 关规定，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本细则由沈阳市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沈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

项目单位: ( 公 章 ) 主管部门 : (公章) 法人代表 :

联系方式:

办公电话

手机号码

电子邮箱

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沈 阳 市 人 才 工 作 办 公 室 制

沈 阳 市 财 政 局

填 写 要 求

一、《实施方案》要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,如实填写。

二、《实施方案》须制定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,各 项目进度须明确年度目标、可监测指标和经费预算。

三、填写内容文字要准确简练,内容要重点突出,数字要精准 无误。

四、《实施方案》请使用 A4纸,双面印,左侧装订,一式四份连 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单位名称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联系人 信息 | 姓名 |  | 部门及职务 |  |
| 办公室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机手 |  | E- mail |  |
|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,技能人才结构、需求、培养等方面总体情况。 |
|  |

二、项目实施工作思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 | 指导思想:简述培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思想,主要是贯彻落实高技能人才振 兴计划,培训急需、紧缺高技能人才,促进我市经济和产业发展等。基本思路:简述开展培训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建设原则。 |
| 经验 |  |
| 基本思路 |  |

三、项目实施工作目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 | 简述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。总体目标要按照《沈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 建设项目实施办法》项目产出要求来制定。阶段目标按年度来实施,体现 可量化、可监测。 |
|  |  |
| 阶段目 标 |  |

四、项目实施工作内容及预算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组 构成 | 项目负责人:项目组成员: |
| 工作内容 |  |
| 预算安排 | 项目内容 | 资金预算(单位:万元) |
| 财政投入 | 企业投入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五、主要保障措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 | 管理机构:管理机构的总体架构、基本职责、人员组成、责任分工以及考核 奖惩措施等。保障机制:项目建设的培训机制、管理机制等。经费保障:财政补助经费及企业(行业)和其他方面经费的使用与管理。 |
| 管理机构 |  |
| 保障机制 |  |
| 经费保障 |  |

六、审核结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家 论证 意见 |  |
| 专家信息 | 说明:1.专家人数不得少于3人;2.专家人数应为单数。 |
| 姓名 | 单位及职务/职称 | 手机 | 签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行 政 部门 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意见: | 市人才办意见: | 市财政局意见: |
|  | (盖章)年 月 日 | (盖章)年 月 日 | (盖章) 年 月日 |